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全真模拟试题试卷(四)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2/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9B_BD_c67_292646.htm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全真模拟试题(四)答案>>查看提示:本试卷为分析、论述题。请将各题答案书写在答题纸上对应位置上，勿在卷面上直接作答。

一、（本题10分）案情：甲电子工厂与乙贸易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电子元件的合同，约定甲厂于6月8日将货物运到乙公司处。6月5日，甲听说乙公司濒临破产，便决定中止合同，要求乙公司提供担保，乙公司说这是谣传，请甲不要相信，但甲厂坚持其要求，乙公司只好请其合作伙伴丙公司为其作保。丙公司知道该电子元件是利润丰厚的紧俏货，但甲厂只和少数几个大公司合作，而这段时期乙公司确实资金周转困难，丙公司提出以原价转售该批电子元件的一半给丙公司作为提供担保的条件。乙公司觉得丙公司的要求过分，但找不到其他担保方式，又急需这批货，只好同意了。于是6月15日丙公司和甲厂签订保证合同，同时提出将一半货物运到丙公司所在地。于是甲工厂指示丁运输公司发货。由于6月5日丁公司已将装好的电子元件卸车，现又要重新装车，工人产生不满情绪，便有野蛮搬运行为。6月18日，丁公司将电子元件运抵乙和丙处。乙公司收货后经检验发现有破损，便向甲厂提出质量异议。甲厂派人查看后认为是丁公司搬运不合理所致，要求乙公司向丁公司索赔，乙公司不同意，双方发生争议。丙公司收货后，由于疏忽，未派人检验，未提出质量异议。

问题：1、甲听说乙公司濒临破产，便决定中止合同，如若中止合同，需承担何种法律义务？2、乙公司和丙公司之

间的转售合同的效力如何?为什么? 3、甲厂和乙公司谁应该向丁公司提出赔偿要求,为什么? 二、(本题18分) 张三、李四、王五于2005年6月继承祖传下来的家宝价值10万元的一幅名画。根据祖训,三人不得将此画流转入他人之手,也不得将其分割。于是三人约定由张三保管此画。同年8月,一位对美术深感兴趣的朋友赵六到张三家中做客,发现此画,就急于购买,当即提出可以15万元的价格购买此画,张三顾于面子,而且觉得价格也合理,就决定将画卖给赵六。事后,张三告知李四、王五。李四、王五要求将卖画的款项分给他们,于是张三就分给李四、王五各5万元。赵六购得此画后,由于资金紧张,于同年12月又将该画以20万元的价格卖给牛七。但是两人约定,买卖合同签订后赵六将该画交付给牛七,但赵六打算举行个人收藏品展,故与牛七约定,如果该画交付后半年内展览会举行,该画的所有权就转移给牛七。根据此约定,赵六将画交付给牛七,牛七先期支付12万元价款,待支付剩余的8万元价款后所有权才转移。牛七的朋友己见此画后也很喜欢该画。于是己以22万元的价格从牛七处买得此画。己嫌该画装裱的不够精美,遂将该画送去庚装裱店进行装裱。因己未按期支付庚装裱店相关费用,该画被庚装裱店留置。庚装裱店通知己应在30日内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但己未能按期支付。庚装裱店即将该画折价受偿,扣除费用,将差额补偿给己,但己不同意庚装裱店的这种做法。又,赵六与牛七签订合同后,因经营借款需要,又将该画质押给辛,辛以前即知赵六拥有该画。后辛在庚装裱店看见该画,方知赵六在质押该画之前已将该画卖给了牛七。辛找赵六评理。 【问题】 1、分析本题所涉及的物权法律关系? 2、张三

是否有权出卖该画？张三与赵六之间的买卖行为是否有效？为什么？3、牛七是否有权出卖该画？己能否取得该画的所有权？4、庚装裱店的做法是否合法？为什么？5、赵六能否以该画作质押向辛借款？辛的权利能否得到保护？三、（本题17分）被告人甲是A市质量监督站主任，在A市兴建一座桥梁时，承担对该工程的质量监督职责，并签订了质量监督协议书。但是，在施工的过程中，甲不严格履行职责，将不合格的钢筋、水泥等投入使用，导致该桥梁跨塌，造成三十余人死亡，上百人受伤的重大伤亡事故。事故发生后，A市公安局接到报案，经审查发现甲涉嫌玩忽职守罪，便对案件进行立案侦查，侦查终结后将案件移送给A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院经过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以玩忽职守罪向A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要求追究甲的刑事责任，并移送了案件的全部卷宗材料。在制作起诉书后，检察院向甲送达了起诉书，并告知甲可以委托辩护人。甲委托律师担任其辩护人，出庭为其辩护。中级法院受理检察院的起诉书后，对案件进行了审查，除审查卷宗材料外，还提审了甲。经审查，中级法院认为符合开庭审理条件，作出了开庭审理的裁定，在开庭前5日向当事人、鉴定人和证人等其他诉讼参与人送达了传票。法庭开庭审理过程中，律师认为甲不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符合玩忽职守罪的犯罪主体要件，因而作了无罪辩护。法庭经过审理，认为甲虽然不构成玩忽职守罪，但却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于是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甲有期徒刑5年，案件宣判后第二天向被告人甲送达了判决书。甲接到判决书后立即要求上诉，并委托其律师向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省高院经过审理，认为该案一审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但本案后果极其严重，一审量刑过轻，于是作出了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的裁定。A市中级人民法院由原审合议庭成员进行了重审，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甲有期徒刑9年，法庭宣判时宣布重审后的判决为终审判决，被告人不得提起上诉。上诉期届满后，A市人民检察院又发现了被告人收受不合格的钢筋、水泥供应商贿赂的新证据，根据该证据，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向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对抗诉进行审查后，作出再审决定，并制作了再审决定书。经再审审判后，法院认为被告人犯有受贿罪，处以相应刑罚，将此刑期与原判重大责任事故罪刑期按数罪并罚原则依法合并决定了执行刑期。问：1、公安局有哪些违反诉讼程序的情形？为什么？2、人民检察院有哪些违反诉讼程序规定的情形？为什么？3、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及重审时有哪些违反诉讼程序规定的情形？为什么？4、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时有哪些违反诉讼程序规定的情形？为什么？5、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时有哪些违反诉讼程序规定的情形？为什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